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喬尹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1684號、113年度偵字第1215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易字第3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鄧喬尹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1、43至6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貳仟參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簡易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欄應補充：

「被告鄧喬尹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12年度金易字第34號卷【下稱院卷】第9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鄧喬尹所為，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75條第1項非法經營證券業務罪論處。刑法上集合犯，係指行為之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複次作為之特徵，經立法特別歸類，使成獨立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態樣，故雖有複次作為，仍祇成立一罪。而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期間內，雖有先後媒介不特定人購買、出售股票及代證人邱明達購買如附表所示之股票之行為，仍應

01 評價為係屬包括一罪之集合犯，僅論以一罪。

02 (二)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許月珍（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有  
03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因違反證券交  
05 易法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8年度偵字第23619號為  
06 緩起訴處分之前科紀錄，仍未知悔改，又為本案非法經營  
07 證券業務犯行，影響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所為誠屬非  
08 是，並審酌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斟酌其非  
09 法經營之期間、犯罪所得（詳後述）、犯罪之動機、手  
10 段、情節以及被告自陳大學肄業、無業、依賴之前存款生  
11 活、須扶養母親、有精神狀況無法工作之妹妹及2名分別  
12 就讀大學、高中的小孩、經濟狀況困難等一切情狀，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4 三、沒收

15 (一)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1、43至68所示之物係在被告居所查  
16 獲，堪認均係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依刑法  
17 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其餘扣案物並無  
18 證據顯示係被告所有或與本案犯罪有關，爰不予宣告沒  
19 收。

20 (二) 被告自陳為本案犯行之利潤可賺取每股新臺幣（下同）1  
21 元至1.5元之價差（見院卷第98頁），則以有利被告之每股  
22 賺取1元計算，其就買賣起訴書附表1所示之股票（合計共  
23 82,340股）已賺取82,340元，此乃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  
24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  
2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7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王麗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定程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

違反第18條第1項、第28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1項、第43條之1第3項、第43條之5第2項、第3項、第43條之6第1項、第44條第1項至第3項、第60條第1項、第62條第1項、第93條、第96條至第98條、第116條、第120條或第160條之規定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所有人/ 持有人	備註
1	帳戶及股票交易紀錄玖本	鄧喬尹	
2	股票網頁操作教學資料貳份	鄧喬尹	
3	筆記本肆本	鄧喬尹	
4	投資人交易資料肆份	鄧喬尹	
5	文件資料玖份	鄧喬尹	
6	合勤記帳事務所資料壹份	鄧喬尹	
7	承攬契約書壹份	鄧喬尹	
8	股權異動明細表壹份	鄧喬尹	
9	股票交易資料壹份	鄧喬尹	
10	劉名發買賣紀錄表壹份	鄧喬尹	
11	股東分戶帳卡壹份	鄧喬尹	
12	股東持有股份資料表壹份	鄧喬尹	
13	楊仕名股票交易資料壹份	鄧喬尹	
14	鴻勝投資資料參張	鄧喬尹	
15	國泰世華銀行交易資料壹份	鄧喬尹	
16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壹份	鄧喬尹	

(續上頁)

01

17	教學投影片壹份	鄧喬尹	
18	委掛單明細表壹份	鄧喬尹	
19	身分證影本壹份	鄧喬尹	
20	分機表肆張	鄧喬尹	
21	承攬契約壹本	鄧喬尹	
22	員工切結書壹份	鄧喬尹	
23	手寫資料壹份	鄧喬尹	
24	業務獎金明細表壹份	鄧喬尹	
25	轉帳申請/撤銷申請書肆張	鄧喬尹	
26	劉名發國泰世華銀行存摺貳本	鄧喬尹	
27	鄧喬尹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壹本	鄧喬尹	
28	台灣亞太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壹本	鄧喬尹	
29	空白撤銷申請書陸張	鄧喬尹	
30	空白客戶成交單貳張	鄧喬尹	
31	股東印鑑卡貳張	鄧喬尹	
32	空白委掛單行易貳張	鄧喬尹	
33	李永裕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壹本	鄧喬尹	
34	鄧喬尹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壹本	鄧喬尹	
35	電訪紀錄表壹份	鄧喬尹	
36	國票證券開戶契約總約定書參本	鄧喬尹	
37	印章貳佰陸拾壹個	鄧喬尹	
38	登錄專戶持股異動申請書貳張	鄧喬尹	
39	蔡承穎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壹本	鄧喬尹	
40	鑫鑽公司元大銀行存摺壹本	鄧喬尹	
41	許月珍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壹本	鄧喬尹	
42	盧育英實體股票壹份	鄧喬尹	已發還；收據影本(見偵12156卷第240頁)
43	硬碟陸個	鄧喬尹	
44	隨身硬碟壹個(ZM-64GB、銀色)	鄧喬尹	
45	隨身硬碟壹個(ZJS-64GB、銀色)	鄧喬尹	
46	隨身硬碟壹個(鋼鐵人造型、銀色)	鄧喬尹	
47	隨身硬碟壹個(PNY32GB、白色)	鄧喬尹	
48	隨身硬碟壹個(PNY32GB、白色)	鄧喬尹	
49	隨身硬碟壹個(NR-64GB、黑金色)	鄧喬尹	
50	隨身硬碟壹個(Transcend)	鄧喬尹	
51	隨身硬碟壹個(HiNet32GB)	鄧喬尹	
52	隨身硬碟壹個(ADATA SSD、黑色)	鄧喬尹	
53	Samsung手機壹支(小、無SIM卡)	鄧喬尹	

54	Samsung手機壹支(大、IMEI：000000000000000、無SIM卡)	鄧喬尹	
55	HTC手機壹支(銀色、IMEI：000000000000000)	鄧喬尹	
56	I PHONE 6S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	鄧喬尹	
57	SONY平板壹台(銀白色、含鍵盤)	鄧喬尹	
58	I PAD壹台(銀色)	鄧喬尹	
59	I PAD壹台(灰色、含鍵盤)	鄧喬尹	
60	Mac Book Pro筆電壹台(銀色)	鄧喬尹	
61	Google手機壹支(白色)	鄧喬尹	
62	印章柒拾顆	鄧喬尹	
63	HTC手機壹支(白色、無SIM卡)	鄧喬尹	
64	I PHONE 手機壹支(黑色)	鄧喬尹	
65	I PHONE 14 Pro Max手機壹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密碼：519806，含SIM卡壹張)	鄧喬尹	
66	電腦資料USB壹個(RIDATA64GB、銀色)	鄧喬尹	
67	行動硬碟壹個(1TB、含傳輸線)	鄧喬尹	
68	工作電腦主機壹台	鄧喬尹	
69	葉姿好手寫資料陸張	葉姿好	
70	兆豐證券無實體登錄專戶轉帳單壹本	葉姿好	
71	股票交易相關資料壹本	葉姿好	
72	葉姿好筆記本壹本	葉姿好	
73	葉姿好筆記本壹本	葉姿好	
74	股票過戶轉讓申請書拾參張	葉姿好	
75	建誼生技股權轉讓文件壹本	葉姿好	
76	印章壹佰伍拾伍個	葉姿好	
77	葉姿好存款交易明細壹本	葉姿好	
78	現金股利發放領取單柒張	葉姿好	
79	葉姿好國泰世華活儲存摺參本	葉姿好	
80	葉姿好兆豐活儲存摺壹本	葉姿好	
81	葉姿好中信存摺壹本	葉姿好	
82	葉姿好富邦證券存摺壹本	葉姿好	
83	葉姿好富邦存摺壹本	葉姿好	
84	葉姿好兆豐證券存摺壹本	葉姿好	
85	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肆拾參張	葉姿好	
86	股東申請書柒張	葉姿好	
87	委託書肆張	葉姿好	
88	股東持股證明書參張	葉姿好	
89	買賣契約書貳張	葉姿好	

01

90	葉姿妤I Phone 13 Pro Max手機壹支(黑色、門號：0000000000、密碼：7890)	葉姿妤	
91	葉姿妤LG筆記型電腦(顏色：白色、密碼：Billy1040607，含電源)	葉姿妤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0年度偵緝字第1684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12156號

06 被 告 鄧喬尹

07 選任辯護人 張至剛律師、吳立瑋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9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鄧喬尹係匯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  
12 道0段00號21樓，下稱匯穎公司）之負責人，明知依證券交  
13 易法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  
14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許可之證券商不得經營有價證券之承  
15 銷、自行買賣及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與其他業  
16 務等證券相關業務，竟僱用員工許月珍（另為緩起訴處分）  
17 招攬有意買賣未上市（櫃）股票之不特定客戶，自民國105  
18 年9月起，以手機簡訊及通訊軟體LINE，向邱明達、葉乙  
19 昌、陳雯琪、范嘉麟等不特定民眾，稱匯穎公司可透過管道  
20 取得認購未上市（櫃）股票之消息，可代民眾購買股票並於  
21 其等支付股款後，再以更高價格轉售予其他買家。鄧喬尹並  
22 令不知情之外務員工陳庭茂及葉姿妤負責向有意投資之客戶  
23 收取交易相對人之資料辦理過戶事宜，再向投資客戶收取現  
24 金，或以鄧喬尹、許月珍使用管理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25 000000000000號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000000000000  
26 號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0000  
27 00000000號帳戶收受投資客戶匯款，其中邱明達分別於附表

01 1所示之時間，透過鄧喬尹以附表1所示之價格，購買如附表  
02 1所示之未上市（櫃）股票，鄧喬尹及許月珍並從中賺取佣  
03 金，而以此方式非法經營證券業務，而影響證券交易市場發  
04 展及金融秩序。嗣為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112年10  
05 月23日持搜索票至鄧喬尹住所等處搜索，並扣得帳戶及股票  
06 交易等相關資料共48本、存摺9本、硬碟16個、手機8支、電  
07 腦主機1台、USB1個、iPad 2台、Mac Book Pro筆電1台、SO  
08 NY平板電腦1台、印章296個等物品。

09 二、案經邱明達告發及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鄧喬尹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媒介不特定人購買、出售未上市(櫃)股票，且投資人曾匯款至被告使用之前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購買未上市(櫃)股票；被告並於附表1所示之時間，收取邱明達所給付如附表1所示之股款，購買如附表1所示之未上市(櫃)股票之事實。
2	告訴兼告發人邱明達於偵查中之指訴	告訴人於附表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1所示之股款予被告購買如附表1所示之未上市(櫃)股票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許月珍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被告媒介不特定人購買、出售未上市(櫃)股票，且投資人曾匯款至被告使用之前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購買未上市(櫃)股票之事實。
4	證人徐凱萍於調詢之證述	證人提供其名下帳戶供被告使用之事實。

5	證人游維民、林雅芳、周文璇、葉乙昌、陳雯琪、鄭子旭、范嘉麟、林韋呈於調詢中之證述	被告媒介不特定人購買、出售未上市(櫃)股票，且投資人曾匯款至被告使用之前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購買未上市(櫃)股票之事實。
6	證人即匯穎公司員工陳庭茂、葉姿妤、江洪榮、洪清木於調詢中之證述	證人等曾任職於匯穎公司協助被告過戶未上市(櫃)股票，且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事實。
7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12年1月11日資理字第1120000165號函及112年12月12日資理字第1120006394號函暨附件匯穎公司、鄧喬尹、徐凱萍及許月珍上市(櫃)證券資料代徵稅額繳款明細表媒體檔案整理資料各1份、國泰世華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7月2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107895號函暨附件交易明細資料光碟1張	被告媒介不特定人購買、出售未上市(櫃)股票，且投資人曾匯款至被告使用之前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購買未上市(櫃)股票之事實。
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影本、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帳戶及股票交易等相關資料共48本、存摺9本、硬碟16個、手機8支、電腦主機1台、USB1個、iPad 2台、Mac Book Pro筆電1台、SONY平板電腦1台、印章296個等物品及扣案物品照片、電訪記錄表影本1份、隨身硬碟資料影本1份、股票網頁操作教學資料影本1份	佐證被告媒介不特定人購買、出售未上市(櫃)股票，且投資人曾匯款至被告使用之前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購買未上市(櫃)股票之事實。

01

9	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畫面截圖	告訴人於附表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1所示之股款予被告購買如附表1所示之未上市(櫃)股票之事實。
---	----------------------------	--

02

03 二、核被告鄧喬尹所為，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後段之  
04 規定，而犯同法第175條第1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承  
05 銷業務罪嫌。被告與同案被告許月珍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  
06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  
07 項未取得證券商資格而經營證券業務，本質上均具有行為反  
08 覆性，其基於經營業務之犯意，在密切接近時間反覆對外從  
09 事招攬證券業務之事實，請包括以一罪論。至扣案之上開物  
10 品，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規定沒  
收。

11

12 三、至告訴兼告發人邱明達雖指訴被告鄧喬尹基於違法經營證券  
13 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及詐欺之犯意，於附表2所示之時間，  
14 向邱明達宣稱有高人指點、內線消息、能快速獲利，可代為  
15 操作興櫃股票「詠昇」（股票代碼：6418）等語，致邱明達  
16 匯款如附表2所示之金額至鄧喬尹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  
17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委託其代為操作，且於附表3所  
18 示時間，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3所示公司股票股款，然並未  
19 返還股款，因認被告上開犯行亦涉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20 問法第107條第1款非法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刑法第339  
21 條第1項詐欺罪嫌部分。經查：被告收受告訴人邱明達匯款  
22 之附表2款項部分，依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告訴人顯係  
23 逐筆委託被告從事買賣，尚難認被告係以經營全權委託代操  
24 為業。另就附表3之款項部分，告訴人於偵查中自陳：我從  
25 事股票買賣很多年，與被告做過六、七十筆的交易，直到10  
26 7年11月6日前，被告所有的股款和分潤都有給我，但是最後  
27 如附表3所示之7筆股票之款項，被告沒有匯還給我等語。是  
28 投資股票乃屬經濟行為，而經濟行為本身有不同程度之不確  
定性或交易風險，且因國內經濟景氣、政策及國際經濟局勢

01 變化等因素而受影響，交易雙方本應自行估量其主、客觀情  
02 事及蒐集相關資訊，以作為其判斷之參考，縱被告曾推薦或  
03 保證必可獲利，然告訴人自陳已與被告進行六、七十筆之交  
04 易且從事股票買賣很多年，是告訴人於進行如附表3所示投  
05 資前，應仍可自行判斷、評估後續風險，再自行決定是否購  
06 買未上市(櫃)股票。縱事後該等股票未能上市(櫃)交易致無  
07 法如預期獲益、或取回成本、或出賣股票，係屬市場經濟自  
08 由所造成，且未上市(櫃)股票相較上市(櫃)股票較無市場價  
09 值可資衡量判斷，投資時本應有所心理準備，尚不足認定被  
10 告於遊說股票投資之初，有何詐欺取財不法所有之意圖，與  
11 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尚難認被告有何非法經營全權委託  
12 投資業務或詐欺取財罪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  
13 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  
14 分。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0 日

19 檢察官 黃筱文

20 附表1

21

編號	未上市(櫃) 股票名稱	購買股數	每股金額 (新臺幣)	付款時間	交易金額 (新臺幣)
1	永達保險	11,000	61.8	105年10月21日	67萬9,800元
		8,340	76	106年7月18日	63萬3,840元
		2,000	76	106年7月18日	15萬2,000元
		2,000	76	106年7月18日	15萬2,000元
		1,000	76	106年7月18日	7萬6,000元
		12,000	38	106年8月14日	45萬6,000元
		9,000	79	106年10月31日	71萬1,000元
		2,000	102	106年5月4日	20萬4,000元
		10,000	92	107年9月4日	92萬0,000元

(續上頁)

01

		10,000	88.5	107年10月4日	88萬5,000元
2	台康生技	10,000	62.5	105年10月27日	62萬5,000元
3	南寶樹脂	5,000	19.8	106年5月9日	99萬0,000元
合計					648萬4,640元

02

附表2：「詠昇」股票部分

03

編號	告訴人匯出股款予被告之日期	約定每股買價	指示買進股數	股款(新臺幣)
1	107年10月22日	24.12	2萬股	48萬2,400元
2	107年11月14日	26.26	1萬股	26萬2,600元
3	108年1月10日	28	2萬股	56萬元
合計				130萬5,000元

04

附表3

05

編號	未上市(櫃)股票名稱	告訴人匯出股款予被告之日期	約定每股買價	約定每股賣價	指示買進股數	匯出股款金額(新臺幣)
1	東森	107年11月6日	100元	102元	1萬5,000股	150萬元
2	能元	107年12月12日	33.5元	33元	3萬4,000股	113萬9,000元
3	國璽	107年12月28日	26元	27.5元	3萬股	78萬元
4	慶云	108年1月3日	36元	40元	1萬股	36萬元
5	力智	108年1月10日	55元	57元	1萬股	55萬元
6	太電	108年1月14日	13元	13.7元	6萬股	78萬元
7	南山	108年3月6日	23元	25元	2萬8,000股	64萬4,000元